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  
聯絡電話：3373168  
聯絡人：郭貞閔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四維主會管字第1000113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處來函(隨文引入或至公文附件區下載)

主旨：為簡化政府經費支付程序及配合政府推行電子化政策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，得以個人信用卡刷卡之相關憑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100年10月12日處會三字第10000063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高雄市議會會計室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

2011/10/18  
15:19:36

市長 陳 菊